附件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定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加快吸引和培养造就一批软件产业高端人才，促进构建结构分布合理、规模增长适度、供需发展平衡、人才流动良性、留得住引得进的高质量软件人才生态。根据《关于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函〔2019〕5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遵纪守法，品德优良，为我市软件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在成都市注册企业，或在成都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工作且签订劳动合同6个月及以上，长期从事软件开发、经营管理等且截止申报日前12个月内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申报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含）以上的软件人才（含港澳台、外籍软件人才）。。

第三条 工作目标。自2019年起，每年评定一批“蓉贝”软件人才，具体包括：“蓉贝”行业领军者不超过10名，“蓉贝”技术领衔人不超过100名，“蓉贝”资深工程师不超过1000名，共计不超过1110名（可缺额），具体评定名额在评定当年确定。有关人才定义见附件1。

第四条 选拔原则。突出企业对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主体作用；服务全市软件产业“1+4+N”发展布局；公开、公平、公正；注重创新引领、注重产业贡献；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第二章 遴选重点

第五条 产业领域。主要在网络信息安全、数字文创、工业软件、地理信息、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工业APP、5G、人工智能等9个重点产业领域组织遴选。

第六条 技术方向。在以下5大技术方向，涵盖23项重点软件技术的开发、经营管理人才中遴选。

1．软件理论与算法：数据挖掘与分析、人工智能算法、密码算法、数字图像处理算法等。

2．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3．平台软件：云平台、高性能计算、工控系统、软件开发环境、虚拟仿真与可视化平台、地理空间信息平台等。

4．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的新型网络架构，基础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

5．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工具类软件、数字文娱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自愿申报。申报人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申请行业领军者、技术领衔人、资深工程师三类人才之一；申报人自愿填写《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申报表》（附件2）一式两份，提供佐证材料（附件3），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4），2名国内外软件行业专家或所在单位高管实名推荐函。

第八条 逐级推荐。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和人社主管部门，把关初审后推荐上报。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指导小组。设立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定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工作班子。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定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承担全市“蓉贝”软件人才评定具体工作。市经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单位的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设置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审专家组。由市经信局牵头，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配合，面向相关领域征集建立专家库。专家组成员可由主管部门、院校、企业、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专家组成，具体在评选当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第五章 评定流程

第十二条　组织评审。由市经信局牵头，联合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共同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候选人名单。

第十三条　名单公示。经专家组评审推荐、评审组初步审核的候选人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市经信局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公示。

第十四条　审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会同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和市人社局，将候选人名单报请指导小组审定后以4部门名义印发。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入选“蓉贝”软件人才者，享受成都市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有关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对于“蓉贝”软件人才，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则取消其资格，并在2年内不得参加评定：

（1）受到刑事处罚的；

（2）侵犯知识产权的；

（3）违反评选规定和评选程序；

（4）弄虚作假的；

（5）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解释。

附件：1．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申报条件

2．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申报表

3．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佐证材料清单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区（市）县 “蓉贝”软件人才推荐汇总表

附件1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申报条件

一、行业领军者

行业领军者是具备市场引领能力，能够敏锐洞察软件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及发展趋势，助推产业发展的战略型人才。

（一）必备条件

1．创办并正常运营软件企业，是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或者是上一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达到50亿元及以上大型软件企业核心技术团队领军人物；或者持有企业15%及以上的股份或股权。（此项三个条件具备之一即可）

2．具有软件系统研发、运营的资深行业经验，近10年组织研发的软件核心技术、产品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首创水平，在软件行业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3．组织研发软件产品或开展软件技术融合应用创新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所在企业上一年度自主研发的软件业务收入在2亿元及以上。

4．截止申报日前12个月内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申报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含）以上。

（二）加分条件

1．申报人上一年度在成都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2．在社会服务、解决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企业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百强、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百强、成都市软件产业影响力十强。

4．拥有软件著作权，与软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转化率等自主知识产权。

5．拥有经认定的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

6．主持过与软件相关的国家级重点、重大工程或试点示范项目。

7．获得过国家级技术方面的奖励或称号。

二、技术领衔人

技术领衔人是具有行业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掌握国际先进技术，精通产品策划、设计和运营的复合型人才。

（一）必备条件

1．拥有独立主导设计策划的软件产品面市，上一年度申报人主持研发的单款B2C软件产品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或单款B2B软件产品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

2．与注册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签订劳动合同6个月（含）以上，且截止申报日前12个月内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申报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含）以上。

（二）加分条件

1．有海外软件机构工作经历，或有在境内设立的知名海外软件企业分支机构工作经历，或开发设计过国际化软件产品。

2．拥有主导研发的软件著作权，以第一作者取得的与软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转化率等自主知识产权。

3．拥有主导研发并经认定的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

4．主持过与软件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重点、重大工程或试点示范项目。

5．年度税前总收入在65万元及以上。

6．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技术方面的奖励或称号。

三、资深工程师

资深工程师是具备软件工程能力，高水平的软件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工程实施的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

（一）必备条件

1．有主持研发并实施的软件产品面市，上一年度申报人主持研发的B2C软件产品收入在3000万元及以上或B2B软件产品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

2．在软件相关领域具有突出个人表现，具有丰富软件开发经验，从事软件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等高级技术和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

3．担任项目经理及以上职位，在解决软件技术难点上有突出成绩，或组织研发的软件产品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4．与注册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签订劳动合同6个月（含）以上，且截止申报日前12个月内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申报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含）以上。

（二）加分条件

1．拥有主导研发的软件著作权，以第一作者取得的与软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转化率等自主知识产权。

2．主持过与软件相关的市级及以上重点、重大工程或试点示范项目。

3．拥有主导研发并经认定的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

4．年度税前总收入在35万元及以上。

5．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技术方面的奖励或称号。

附件2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申报表

申报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国 籍 |  |
| 学历及学位 |  | 专 业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申报类别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担任职务 |  |
| 工作单位  注册地址  （所属区市县） |  | | 上一年度申报人个税交纳金额（元） |  |
| 工作单位性质 | □国有 □集体 □股份制 □民营 □中外合资 □其他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单位  基本情况 | （300~500字）包括注册资金、业务方向、主营产品，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百强、工信息部中国电子信息百强、成都市软件产业影响力十强等情况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获奖情况  （含称号） |  | | | |
| 主持项目情况 |  | | | |
| 经济效益 | 包括软件业务收入、单位上一年度纳税等情况 | | | |
| 创新情况 | 包括发明专利、成都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知识产权转化率等情况 | | | |
| 社会效益 | 包括社会服务,解决就业（单位员工数量）,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企业合作人才培养等情况 | | | |
| 工作单位  意见 |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市）县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区（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请在□处√。

附件3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佐证材料清单

1．申报人所创办单位的营业执照、股份占比证明材料。

2．上一年度单位经会计事务所审定的财务审计报告（软件业务收入）、纳税证明、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单位固定格式参保证明）、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3．单位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百强、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百强或成都市软件产业影响力十强情况。

4．申报人上一年度个人税前总收入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材料。

5．截止申报日前12个月内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申报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含）以上流水单证明材料。

6．上一年度申报人主持研发的B2C或B2B软件产品收入证明材料。

7．申报人参与主持过与软件相关的研发项目、应用案例或软件产品等证明材料。

8．申报人与注册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签订劳动合同6个月（含）以上的证明材料。

9．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学位或在职证明，与软件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相关技术资格证书，获得各级技术方面的奖励或称号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证明专利转化率的材料。

10．申报人为港澳台、外籍人士的，需提供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劳动合同或本人创办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11．有海外软件机构工作经历，或有在境内设立的知名海外软件企业分支机构工作经历，或开发设计过国际化软件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12．与社会效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支教、助学、助残、扶贫等公益性活动，单位员工数量，与国内外大学、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培养、培训人才等情况）。

13．2名国内外软件行业专家或所在单位高管为申报人出具的实名推荐函。

14．其他证明申报内容真实性需增补的材料。

附件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评定办公室：

一、递交的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二、递交的证书、合同、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三、对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企（事）业单位或机构（盖章）：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区（市）县 “蓉贝”软件人才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人 | 申报类别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盖章）：

负 责 人（盖章）：

2019年9月XX 日